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文件

连二医〔2025〕59号

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论文发表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为全面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1〕7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医院医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医学科研诚信行为，经研究，将我院《医学科研诚信和论文发表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7月15日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学科研诚信和论文发表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我院医学科研诚信建设，提升医学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修养，有效预防科研不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科研情况以及互联网时代医学科研特点，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的医学科研行为，涵盖我院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学科领域，涉及科研项目申请、预实验研究、研究实施、结果报告、项目检查、执行过程管理、成果总结发表、评估审议、验收等各环节的行为活动。适用于我院所有从事医学科研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我院医学科研人员）以及我院内所有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部门与科室。

第三条 全体医学科研人员务必自觉遵循本规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始终追求真理、坚持实事求是，严格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充分尊重同行及其劳动成果，坚决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之风，牢牢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各类科研不端行为。我院所有开展医学科研

工作的部门与科室均需严格遵守本规范，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全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良好院内环境。尤其是在借助互联网开展科研协作、数据共享、成果传播等活动时，更要严守规范，做到自律自省。

第二章 医学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

第四条 在科研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循科研伦理准则，主动及时地向我院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伦理审查，并积极接受伦理监督，切实维护受试者的合法权益。若通过招募受试者、收集数据，需确保所使用平台合法、安全，同时充分保障受试者的隐私与权益，严格遵循相关伦理规范。

第五条 在进行项目申报等科研与学术活动时，务必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无误、准确可靠。在利用我院申报系统、信息上传平台等进行操作时，严禁篡改、伪造任何信息。

第六条 在采集科研样本、数据和资料过程中，要做到客观、全面、准确；要牢固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对于涉及生物安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通过互联网采集数据，需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有效防止数据泄露与滥用情况发生。

第七条 在研究过程中，应当如实、详尽地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规范书写病历，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在使用我院电子病历系统、科研数据管理软件等互联网工具时，要保证记录的真实性与可追溯性，确保数据完整、

准确。

第八条 在涉及传染病、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时，要切实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在符合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病原采集、运输和处理等环节均需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传染病、新发或疑似新发的传染病例，妥善留存相关凭证，积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通过网络发布相关研究动态与成果时，必须严格遵守我院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避免引发社会恐慌。

第九条 在研究结束后，对于人体或动物样本、毒害物质、数据或资料的储存、分享和销毁，要严格遵循相应的生物安全和科研管理规定。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交至我院科技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若涉及数据存储与共享，需严格遵循网络安全与数据管理规范，确保数据安全。

第十条 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科学合理地使用、保护和善待动物。在交流动物实验经验与成果时，要积极传播正确的动物实验理念与方法，推动行业良好发展。

第十一条 在开展学术交流、审阅他人的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严格遵守科技保密规则。在使用我院学术交流平台、在线审稿系统等工具时，不得泄露未公开信息，维护科研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引用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生物信息、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在网络环境下引用资料，要确保链接有效、引用准确，避免出现引用错误或不当的情况。

第十三条 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在投稿、出版过程中，分别签署《论文发表科研诚信承诺书》、《科研成果申报诚信承诺书》或《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申报科研诚信承诺书》，未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论文成果学校将不予认定，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维护我院学术声誉。

第十四条 作为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切实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使用自己邮箱投递的稿件、需要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对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负责，并不得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学生、团队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不端行为的，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除承担相应的领导、指导责任外，还

要与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在指导学生、管理项目时，同样要履行好监督与管理职责，确保科研活动诚信开展。

第十五条 认真审核拟公开发表成果，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或撤回。若传播错误成果，要及时在我院官网及相关渠道发布更正声明，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六条 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坚决杜绝通过篡改、伪造验收与奖励申报材料的行为，确保科研成果评价的公正性和真实性。

第十七条 作为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参加科技评审等活动时，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以及保密、回避规定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不得违规谋取私利，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在评审、在线咨询等活动中，同样遵循上述原则，维护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十八条 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和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当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在科研合作中，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存好合作记录，避免因合作问题引发纠纷，确保科研合作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

冒领、挪用科研资金。在我院报销、经费使用记录等环节确保合规操作，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和使用规范使用科研经费，接受我院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在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应当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不得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我院医学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我院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可。我院医学科研人员发布与疫情相关的研究成果时，应当牢固树立公共卫生、科研诚信和伦理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在成果推广、科普文章发布、疫情相关信息传播时，严格遵循上述要求，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科学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术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兼职和挂名。在各平台展示兼职信息时，保证信息真实有效，维护我院科研人员的良好形象。

第三章 医学科研机构诚信规范

第二十二条 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制定完善我院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相关调查处理。对有关部门调查我院科研不端行为应当积极配合、全力协助。尤其关注网络举报、线上调查等新形式下的处理流程规范，确保调查处理工作公正、高效。

第二十三条 主动对院内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应当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调查应当包括行政调

查和学术评议，充分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当与涉事人员当面确认后予以公布。对于通过网络平台的举报，要及时受理、妥善处理，维护科研诚信环境。

第二十四条 通过医院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学术委员会要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我院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可利用技术手段辅助核查工作，提高核查效率与准确性，确保科研成果质量。

第二十五条 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科研不端情形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在成果展示、学术论文传播等方面加强管理，规范科研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院内医学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人员奖励奖金、临床工作考核等挂钩，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加强对论文发表平台的甄别与引导，为科研人员提供正确的论文发表指导。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科研论文和成果发表的署名管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的责任；要妥善管理医学科研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以备核

查。若涉及网络存储原始数据，建立可靠的网络存储与备份系统，确保原始数据安全、可查。

第二十八条 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科研人员职业培训体系和研究生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树立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可利用网络课程、在线讲座等形式丰富教育资源，提高科研人员诚信意识。

第二十九条 行政和业务负责人及科研管理人员应当率先垂范，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他人科研成果和谋取不当利益。在网络办公、资源分配等过程中以身作则，为全院科研人员树立榜样。

第三十条 对涉及传染病、生物安全等领域的研究及论文、成果进行审查，评估其对社会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潜在影响，承担相应责任。在网络信息发布前严格审查相关内容，确保信息安全、准确。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科技处协同相关科室对重大医学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指导院内各科室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各科室负责人要指导、检查和监督本科室的科研诚信工作，支持配合医院科研诚信建设，开展科室内部科研诚信评议，督促诚信程度低的人员整改，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处理。关注网络舆情，及时发现与处理科研诚信问题线索，维护医院科研秩序。

第三十二条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隐瞒科研不端行为、阻挠对不端行为的调查，以及打击报复举报人等事件。对于网络曝光的违规事件迅速介入、妥善处置，维护医院声誉。

第三十三条 建立并实行医学科研诚信信用记录制度，

作为评估、评审科研项目及成果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网络信用信息平台，方便信息查询与管理，对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科室应当切实承担对本科室科研人员诚信行为的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科研诚信监管制度，加强对科研活动的监督和检查，严肃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对科研全过程的实时监管，确保科研活动规范开展。

第三十五条 凡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实施的科研不端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维护科研法治环境。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医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国家主管部门不一致的按国家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